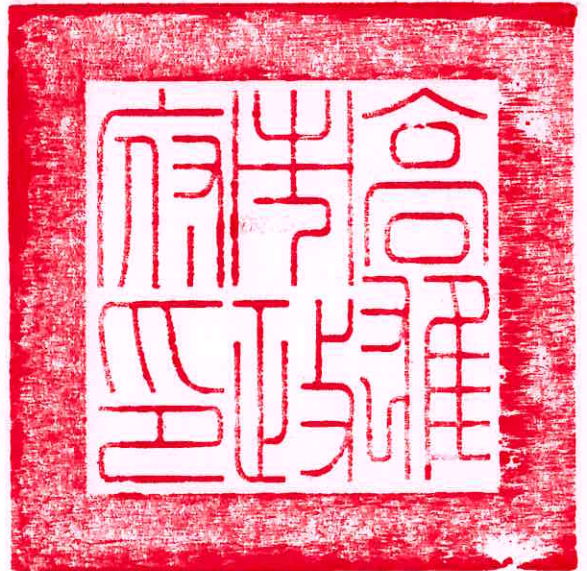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經工字第11501463001號
附件：編定範圍圖及土地清冊各1份



主 旨：公告經濟部核定「白埔產業園區」編定範圍圖及土地清冊。

依 據：經濟部115年3月17日經授園字第11555002450號函暨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申請設置「白埔產業園區」業經經濟部115年3月17日經授園字第11555002450號函同意核定園區設置。
- 二、「白埔產業園區」編定面積88.7272公頃，其範圍為本市岡山區街尾崙段1017-3地號等、清水段839地號等及橋頭區德松段388地號等、芋林段1地號等134筆土地，實際面積仍以地政單位實際測量登記為準，詳編定範圍圖及土地清冊所示。

市長 陳其遜